

债券代码：188855.SH

债券简称：21 衡弘湘

关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88855.SH	21 衡弘湘	3.00	2021-10-25	3	AA+	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加快推进市属监管公司战略重组，规范企业股权划转工作，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批复，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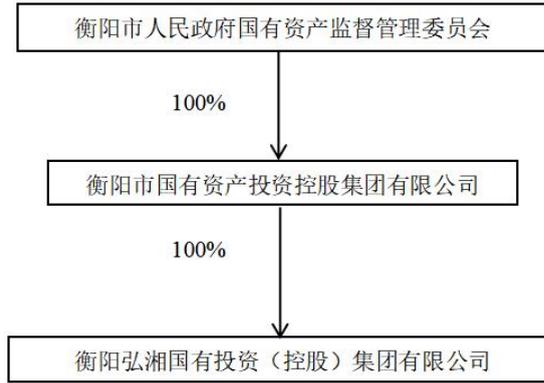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原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雨民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新大道11号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工作，暂无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数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衡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状况正常，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受限的情况。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独立性影响分析

发行人在本次股权发生变更前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始终保持独立。

（二）公司经营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和偿债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27-6579696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